

清高审批环表〔2025〕33号

关于《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乳制品 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1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 38.760''$ ，北纬 $23^{\circ} 38' 21.840''$ ，总占地面积119199.02平方米，建筑面积75761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乳饮料33.4万吨、巴氏鲜奶1.32万吨、冰淇淋系列产品4.5万吨，共计产能39.22万吨/年。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7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在鲜奶车间新增1条产能为4.32万t/a的鲜奶生产线；②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的灌装机或凝冻机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能；③拟拆除现有锅炉房中的1台10蒸吨/时的备用燃气锅炉，排气筒不变；④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2#（面积50平方米），在常温车间新增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

在冰品车间外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3#（面积 24.5 平方米）；⑤年工作时间改为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新增加产能 28.64 万 t/a，所需员工从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乳饮料 49.68 万吨、巴氏鲜奶 11.88 万吨、冰淇淋系列产品 6.3 万吨，总产能合计 67.86 万吨/年。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污泥干化设备燃烧沼气烘干污泥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液、污泥干化设备废水和化验废液(冲洗实验仪器的废水)等,综合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

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3.2138 \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乳制品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62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9.1184 \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3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